

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則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未滿 2 歲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金門縣，且符合下列事由至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
- (二)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公托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
二、優先收托家庭包含以下對象：

- (一) 弱勢家庭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）。
- (二)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。
- (三)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 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受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，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。

三、收托時間：

- (一) 一般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。
- (二) 提前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00 分至上午 7 時 29 分。
- (三) 延長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下午 6 時 01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
- (四) 假日收托：週六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。

*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

四、收托費用

(一)日間托育費用：

1. 月費(每月 1~31 日)9,000 元，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，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(符合就業家庭部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，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)
2.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延長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 80 元。(未達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)
4. 早托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 80 元。(早上 7:30 前入園者，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
5. 假日托育費用：一天 1,000 元整 (08:00~17:00)；假日早延托每半小時 80 元。